摘要

在以往澳葡管治年代，澳門公務員的工作態度、政府的行政效率，以至廉政工作等都給予市民一種負面的形象，政府與市民之疏離程度，根本與時代脫節，究竟是過去管治者之能力低下？公務員質素偏低？抑或是公務員制度存有太多缺失？甚或是葡國人根本未為澳門政府制定一套行之有效之公職制度？而隨着特區政府成立，市民對政府之關注與訴求，與日俱增，澳門第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1 年度之施政報告中已明確開展公共行政改革，這除是作為對民間不滿聲音之回應外，是否反映出過往行政制度確存有太多之缺點呢?由澳葡政府至特區政府，市民對政府期望的態度存在着極大之差異，這除因為**“澳人治澳”**之理念外，是否尚存有其它之因素呢？

本文將嘗試透過探討澳門過去公務員制度之發展過程，從而更好地理解其歷史及社會背景，以

求作出中肯而客觀之介紹，之後會再剖析回歸後公務員制度改革之推動力，及運用公共行政管理理論，以分析現行公務員的聘用、評核、晋升及退休制度等之缺失，並會將已實行及即將施行之新舊評核制度、退休制度作比較。

除此之外，亦會以**“民政總署”**作為例子，以探究該部門實行之新**“人事管理制度”**的情況及對公務員制度改革之影響。最後，本人將就上述之分析作出結語，指出公務員制度失效之原因及澳門公務員制度改革之前景，並會就本文之研究內容作出個人之建議。